

附件 1

省直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表

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形式	实施主体	实施依据	办程序	是否为变相 审批或许可	整改意见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事项名称” 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;
2. “实施形式” 请填写“备案、目录、规划、计划、登记、注册、年检、年报、监制、指定、认定、认证” 等或“其他”;
3. “实施主体” 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处(室) 或二级机构;
4. “实施依据” 请列明依据名称、版本、具体条款;
5. “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” 请填写“是” 或“否”。